附件3

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（样式）

甲方（农机手）：

乙方（种植户）：

丙方（村委）：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甲方于年 月 日于 市 县（市、区）

镇 村为乙方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服务。水稻品种为 ，作业面积共 亩，服务价格 元/亩，共计 元。

二、甲方需按以下作业质量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：

（一）作业过程中使用收割机作业档（或标准档）进行，绝不使用行驶档作业。

（二）水稻留茬高度不高于 18 厘米（正负2厘米）。

（三）作业完成后损失率不超过3.5%（采用简易巴掌法判定或双方约定的简易方法判定）

三、各方责任

（一）乙方应在甲方按上述第二点内容提供服务后，足额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，并为甲方的服务做出客观评价并签字确认。**同意甲方以此服务申领政府作业奖补奖励等。**

（二）如甲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内容，刚按每亩扣减

元的标准收取原约定的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丙方作为监督第三方，监督作业质量等事宜。如甲乙双方有争议事项，由丙方村委作为第三方进行调解。其余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四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